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蘇錦貝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至五項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劉桂容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曾憲強議員, MH

姚國威議員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黃智華先生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蔡松霖先生出席。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4.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

**(YL-DMW212-216)**

- 倡議人查詢此項目的進度；及
- 羅美斯女士回應，項目正進行土地勘探工作，預計於下次會議可提交有關工程建議。

(2) **「洪德路二號休憩處」(YL-DMW109)**

- 何桂珠女士表示，項目已完成招標程序，然而投標價格較預期高，工程預算費用因而須要上調。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工程預算費用由 7,620,000 元增加至 8,000,000 元。

(3) 「福盛徑座椅加建上蓋及更換座椅」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 500,000 元立項推展上述工程。

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 號)**

---

6. 曾德松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 號)**

---

8.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黃文琪女士出席會議。

9.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0.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28,835 元推行上述計劃。

(會後補註：由於「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將由地委會的備用開支支付，故無需按文件所述呈交財委會考慮及審批。)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 號)**

11.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5 號)**

13. 委員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鳳翔路花園長者健體設施」**

- 有委員表示，考慮到建議工程地點附近設有護老中心，故支持於該處加設長者健體設施，供居民使用；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2) **「建業街遊樂場籃球場長椅建遮雨棚」**

- 有委員反映上述地點陽光猛烈，支持加建遮雨棚；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6 號)**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5.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7,220,889 元，以及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撥款 528,224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7 號)**

---

1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7,056,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其中 5,656,000 元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餘額 1,400,000 元將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8 號)**

---

18. 委員就路旁懸掛式花盆更換時花的次數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由於時花的觀賞期有限，如減少換花次數，枯黃的植物未能適時得以更換，令社區欠缺生氣，有礙觀瞻；及

(2) 有委員認為支持環保固然重要，但不應忽略綠化為城市發展的重要一環，故建議換花次數應漸次遞減，保持市容的美觀。

19. 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主席對委員的意見表示歡迎及支持，並建議委員會通過修訂有關財政預算以維持來年八次的換花次數。

20. 張惠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採納以漸次遞減換花次數的建議，來年的換花次數回復至八次，但當中一半的花盆將種植葉片色彩鮮艷的灌木，全

年更換四次，以支持環保和減少園林廢物；及

- (2) 表示有關修訂涉及額外的財政預算，期望撥款能增加至 820,000 元以推展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21. 有委員反映於天瑞路巴士站前種植的錦葉欖仁生長過於茂盛，於晚間上落巴士的市民容易戳傷眼睛，期望康文署作出跟進並考慮更換樹木品種。

22. 有委員表示由康文署聯同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合辦的元朗區綠化嘉年華得到當區居民的讚賞，並於席上感謝有關團隊的努力。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感謝康文署於區內舉辦綠化嘉年華，並通過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2,460,000 元推行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820,000 元推行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其中 720,000 元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餘額 100,000 元將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二零一五年一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 第 9 號)**

---

24.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天業路公園的使用情況，並關注足球場內仿真草地的質素及燈光問題，期望署方作出跟進，另有委員指出仿真草經陽光暴曬下會變得灼熱，足球場使用者容易被仿真草燙傷皮膚，期望署方考慮改善其整體設計及用料採購；

- (2) 有委員反映元朗游泳池內儲物櫃損壞的情況，並要求署方跟進由更衣室通往泳池的通道閘門時常被打開的問題；
- (3) 有委員查詢署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暫停開放非暖水游泳設施的原因，期望署方能加強宣傳有關區內游泳設施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以免市民混淆，另有委員認為短暫關閉非暖水游泳設施既可有效節省能源，亦不會影響市民正常使用情況；及
- (4) 有委員反映天水圍公園內導盲地磚不防滑的問題，要求署方與建築署跟進並更換地磚，另查詢有關公園內擴建長者健體設施的進度。

26. 張惠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會將天業路公園的使用情況列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另表示為了平衡足球場使用者及附近居民的需要，康文署早前已將場內泛光燈的照射角度作出適量的調校，並曾到訪投訴人的居所了解情況，亦已安排建築署為球場加設燈罩，以減低光線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及解決球場內光線不足的問題；
- (2) 表示會適時與元朗游泳池職員跟進有關游泳池內儲物櫃損壞的情況及由更衣室通往泳池的通道閘門時常被打開的問題；
- (3) 表示暫停開放非暖水游泳設施是基於開放暖水游泳設施已足以容納 4 月上旬元朗游泳池的使用量，以及考慮到環保和善用資源的原則；及

- (4) 表示早前已安排建築署為導盲地磚髹上防滑油，若情況仍未改善，會再作出跟進，另表示康文署會安排相關委員與建築署到實地視察，了解擴建長者健體設施的事宜。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0 號)**

---

2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8.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元朗區議會撥款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65,285 元，以及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撥款 2,915 元推行上述計劃。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1 號)**

---

29. 有委員查詢於鳳翔路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度。
30.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聯同運輸署代表及康文署代表到實地視察，以期早日落實於鳳翔路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合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2 號)**

---

31. 委員就節目安排所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建議署方應選擇人流集中的地點舉辦節目，才能吸引更多居民觀賞，另有委員期望署方研究於其他地點，如鳳群街公園、天恆邨附近等舉辦活動的可行性；

- (2) 期望署方編排節目時可考慮其內容和舉辦時間能否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如避免單一的節目類型或安排節目在晚飯時間後開始以方便居民欣賞表演；
- (3) 有委員建議署方改善現有的節目宣傳方式，如發放電子海報予相關議員以配合宣傳，從而提升參與節目的人流量；及
- (4) 有委員查詢有關天氣惡劣下節目改動的安排。

32. 馬錦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不超過核准撥款限額的前題下，委員可就節目內容、舉辦地點及時間等編排向康文署轄下相關節目部門(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意見，署方會積極跟進及研究作出調整的可行性；及
- (2) 表示由於此類免費文娛節目涉外判項目及租借演出場地，署方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只能取消有關節目，惟未能即時重新編排節目。

33.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987,700 元，以及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撥款 87,500 元推行上述計劃。

(會後補註：康文署代表在會議舉行後透過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康文署轄下娛樂節目辦事處的聯絡方法。)

**第十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匯報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5 / 第 13 號)**

---

3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